

高 敏 主 编



奸臣傳

奸臣传

高 敏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奸 臣 传

(上、下)

主 编 高 敏

责任编辑 笑 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 开本28.875印张 669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740册

ISBN 7—215—00078-8/K·21

定价(上、下)9.00元

目 录

翻云覆雨的变色虫蔡京	(1)
穷奸极恶流毒四海的童贯	(20)
丧权辱国的黄潜善	(37)
政治投机商朱勔	(53)
“骨朽人间骂未销”的王黼	(65)
认贼作父的傀儡皇帝张邦昌	(78)
卖国求荣的秦桧	(95)
为虎作伥的民族败类万俟卨	(112)
无恶不作的贾似道	(126)
辽代奸首耶律乙辛	(144)
杀人害己的佞臣萧裕	(161)
元朝巨奸阿合马	(178)
阴险狡诈的哈麻	(196)
特务头子汪直	(210)
怙势薰灼的王振	(225)
权倾朝野的刘瑾	(240)
不齿于后人的衣冠禽兽焦芳	(259)
万恶不赦的奸相严嵩	(277)
灭绝人性的恶魔魏忠贤	(302)
一个从御史到阉宦干儿子的 奸佞小人崔呈秀	(322)
“机深刻骨”的温体仁	(336)
奸贪诈伪的周延儒	(351)

臭名昭著的马士英	(361)
东林、复社的死敌——阮大铖	(380)
功不掩罪的权奸鳌拜	(397)
罪恶滔天的佞臣和坤	(413)



翻云覆雨的变色虫蔡京

• 张作耀 •

宋徽宗宣和六年（1125年）十二月，中国历史上发生过一次有名的太学生运动。太学生陈东等伏阙上书，数蔡京、童贯、王黼、梁师成、李彦、朱勔之罪，请诛“六贼”，以谢天下。自此，“六贼”一词，便杀青史籍，成了历史的定案。蔡京身居“六贼”之首的臭名也永为人知了。

对于蔡京的劣迹，小说家言不无夸张

之处，但其基本形象实属有据。他，中国历史上的巨奸大慝，确曾以其天资凶讎，干了不少坏事，致使国家丧乱，生民涂炭。

（一）变诈反复，唯权是营

蔡京（1047—1126年），字元长，兴化军（治所今福建莆田）仙游人。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登进士第。然后，被派往南方，做钱塘尉、舒州（治所今安徽潜山）推官，以后升迁尚书考功员外郎、起居郎。元丰六年（1083年）八月，拜中书舍人，寻改龙图阁待制，知开封府事。

蔡京踏入政界，正值变法派与反变法派斗争激烈。他以附势变法进身，但并不以富国为任，而是朝云暮雨；唯权是营。他待人处事，都盯着一个“权”字。只要利于升迁，不惜罗织别人之罪，不惜坑害同僚，不惜出卖灵魂。

元祐年间（1086—1094年），司马光秉政，谋复旧制，废除新法。本以变法进身的蔡京，便摇身一变，投靠司马光。司马光主张复差役法，限期五天完成。大家都因为时间太紧，无法完成，只有蔡京在规定时间内，“悉改畿县雇役，无一违者”。为此，他得到了司马光的赏识。司马光高兴地说：“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①司马光曾想重用他，但言官纷论蔡京“挟邪怀法”，不可重用。于是，他被赶出京都，出知成德军（治所今河北真定），改知瀛州（治所今河北河间），旋徙成都，又改为江淮荆浙发运使，改知扬州，历知鄂州（治所今山东东平）、永兴军（治

^① 《宋史·蔡京传》。

所今陕西西安市)。后来，他逐渐博得保守派的好感，竟被擢升龙图阁直学士，复知成都。

蔡京，人虽离开朝廷，但始终觊觎着中央的权力。

时机终于到了。元祐八年（1093年）保守派的后台高太后死了；宋哲宗亲政，立意继承神宗事业，改元绍圣。元祐贬臣，纷纷起用。变法派的主要人物章惇被任命为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宰相）。已经投靠了保守派的蔡京，见变法派得势，又以自己曾列籍新党而到处钻营，终于因此而入居“要津”。

绍圣初，蔡京代理户部尚书。章惇要恢复王安石的“免役法”（雇役），下职能部门讲议，久而不决。蔡京为了取悦于章惇，便对章惇说：“取熙宁成法施行之尔，何以讲为？”一句话，使章惇下定决心，废差役而行雇役。史称：“差、雇两法，光、惇不同。十年间京再莅其事，成于反掌，两人相倚以济，识者有以见其奸。”^①确属如此，他可以由变法派迅即投身元祐党人，为司马光卖力；也可以迅即变回来，转眼之间，又可以变法派自居。其变化之快，令人瞠目。

（二）交通近侍，入执国柄

绍圣二年（1095年），丞相章惇荐举蔡京为翰林学士兼侍读，修国史，并做了正式的户部尚书；第二年，为翰林学士承旨。他受命穷治同文馆狱，以文彦博的儿子文及甫为突破口，多方株连，诛杀政敌。同其弟蔡卞相济为恶，使“被罪者数千人”。

^① 《宋史·蔡京传》。

可见，未进中枢之前，蔡京恶名已著。御史中丞丰稷、御史陈师锡等上表论其恶：“身为禁从，外结后族”^①。御史龚夬则上表论其弟兄相济为恶、反复变诈。因此，宋徽宗即位之初，曾将其罢为端明、龙图两学士，知太原。蔡京觊觎执政已久，那肯离开朝廷，于是去走皇太后的门子。皇太后命帝留蔡京继续修国史。但由于谏官极力反对，不得已改知江宁（治所今南京市）。蔡京迟迟不到官所，御史又交论其恶，因而被夺职，提举洞霄宫（挂名闲职），居杭州。

正当蔡京谋划如何入居中枢的时候，他得到了两个交通近侍的机会。一是宦官童贯以供奉官到江浙一带访求书画奇巧。史载，童贯“留杭累月，京与游，不舍昼夜。凡所画屏幃、扇带之属，贯日以达禁中，且附语言论奏至帝所，由是帝属意京”^②。二是有一位名叫徐知常的道士，常以符水出入元符皇后所，“太学博士范致虚与之厚，因荐京才可相，知常入官言之，由是宫妾、宦官众口一词誉京”^③。因此，皇帝起蔡京知定州（治所今河北定县），徙知大名。

宋徽宗即位之初，曾有意继承神宗事业，重修熙宁、元丰政事。这时，左相韩忠彦与右相曾布不和。曾布谋引蔡京自助，复用蔡京为翰林学士承旨。起居舍人邓洵武更进《爱莫助之图》，说举朝辅相、公卿、执事，大多为“害政不欲绍述者”，如欲绍述先帝之志，“非用蔡京不可”^④。

崇宁元年（1102年），韩忠彦、曾布相继罢相。七月，蔡京做了右丞相。制下之日，赐坐延和殿，徽宗表示“欲上述父（神宗）兄（哲宗）之志”，蔡京把自己打扮成坚定的变法派，即唱

① 《宣和遗事》前集。

② 《宋史·蔡京传》。

③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49。

“苟当于理，多言不足畏也”的高调，表示“愿尽死。”

通过一系列的肮脏交易，蔡京为相的阴谋终于实现了。蔡京做了丞相之后，借诸权位，进一步勾结宦官。他为荐童贯出任军事重职，先是做监军，寻擢观察使、经略安抚制置使、节度使，进而为检校太尉，开府仪同三司，领枢密院事，封太傅、泾国公。因而时人称蔡京为“公相”，童贯为“媪相”。同时，把宦官梁师成、杨戩等提起来。梁师成累迁至节度使、检校太傅、开府仪同三司，被人称做“隐相”；杨戩亦官至节度使，“势与梁师成埒（liè，音劣。同等）。”

蔡京勾结一帮得宠宦者，使之官居要职，为己所用，因而进一步稳定了自己的地位。

（三）阴托“绍述”，窃弄国柄

王安石变法失败后，宋哲宗、徽宗都曾一度谋复新法，并分别改元“绍圣”、“崇宁”以示继承先帝事业的决心。这些，当时的权臣，曾标称为“绍述”。

史实证明，绍圣年间，确曾有人以“绍述”相号召，试图复行王安石的一些主张。及至崇宁，即蔡京执政之后，“绍述”云云，实是一个幌子。君臣上下，在“绍述”的烟幕下残害生灵，屡干坏事。从而，破坏了变法的声誉。这其中尤以蔡京最为恶劣。

蔡京力主“绍述”，意在两点：一是集权，二是括财。其中尤以集权固位，是他直至盖棺不曾或忘的事情。

为了集权，第一，蔡京首先想方设法强化自己的地位。他上台的第二天，即“禁元祐法”，第七天便援用王安石设置三司条

例司故事，设置了“讲议司”，自为提举。我们知道，三司条例司，不过是“掌经画邦计，议变旧法以通天下之利”^①的机构，而讲议司的权力却要大得多，它悉取全国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国用、商旅、盐泽、赋调、尹牧等等，“凡所设施，皆由是出”。每一事以其党三人主之，从而控制了全面的权力。此后，他还常常根据自己官位的变化和政治斗争的需要，“动以继志为言”，改换朝廷要员和职能部门名称和权力。当他为左相的时候，即改称左、右相为太宰、少宰；当他被授三公的时候，便以三公为“真相之任”；即使“致仕”在家，也争个“三日至都堂治事”的权力。更有甚者，他还惯用拉起大旗作虎皮的伎俩，利己害人，提高自己的权势。他怕“言者议己，”故写御笔密进，而丐徽宗亲书以降，谓之御笔手诏，违者以违制坐之。事无巨细，皆托而行。”据说，“至有不类帝札者”^②，意另伪造旨意，但群下皆莫敢言。

第二，置异己于死地。元祐年间，他投靠元祐党人而未得，含恨已久，上台之后即将司马光、文彦博等一百二十人列为“奸党”，并让徽宗将“奸党”的名字“御书刻石于端礼门”；同时把哲宗旧臣根据元符末年的政治态度，按照“同己为正，异己为邪”的标准，分为正上、正中、正下和邪上、邪中、邪下六等。结果，五百四十余人被列为邪等，“降责有差。”为了防止这些被“降责”者相互联系和将来危及自己的地位，还特意规定“降责人不得同州居住”。崇宁二年（1103年）正月，蔡京进为左相之后，更是变本加厉地以“列籍党人”做杀手锏，频以诏令为

① 《宋史·职官一》。

② 《宋史·蔡京传》。

言，扫除政敌。仅崇宁二年的一年之中，书其大者先后即有：（1）台谏之论已者和欲引以自助而不从者“悉陷以党事”。十数人被远州安置；（2）宣布“元符末上书进士充三舍生者罢归”；（3）宣布“以元祐学术聚徒教授者，监司觉察，必罚无赦”；（4）明令党人子弟与“元符上书邪等人”不得至京师；（5）毁司马光等绘像和苏轼、黄庭坚等文集；（6）罗致仕途对手的罪状，列名“党籍”，落职远窜；（7）规定“宗室不得与元祐党人子孙婚姻”；（8）“自书奸党为大碑，颁于郡县”，等等^①。他的作为，收到了他自己所预期的效果：朝臣唯恐落入元祐党籍，具莫敢言。

第三，安插亲信，广布党羽。蔡京在排除异己的同时，积极于“轻赐予以蠹国用，托爵禄以市私恩”的活动。他把对于自己有用和参预“密谋”的人都安插在重要位置上，如说过蔡京好话的邓洵武被任为尚书右丞、中书侍郎（副相）；为蔡京“定党籍，议绍述”尽过力的张康国，“自福建转运判官，不三岁，入翰林为承旨，遂拜（尚书）左丞（副相）”；姻亲胡师文，先授发运使，不久因以余本数百万缗充贡入为户部侍郎；诸子并数孙皆得要职，子蔡攸官至三公，蔡橧（xiāo，音销）官拜礼部尚书，蔡絳（tiáo，音调）成了皇帝的女婿。确如当时被流岭南的一位小官在上书中所说，蔡京“专以绍述熙、丰之说为自媒之计，内而执政，侍从，外而帅臣、监司，无非其门人、亲戚。”^②蔡京安插亲信、拉拢朝士、广布党羽，使宋代本已腐败的政府机构和冗员充斥的现象更为加剧。在其第一次为相的四、五年间，据说，节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10。

^② 《续资治通鉴》卷90。

度使即已增至八十余员，留后、观察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数千员，学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员，以至“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①。就是说，不学无术的人和穿开裆裤的小孩子也成了朝廷命官。暮年，蔡京更是把培植亲信视同生命，他“即家为府，营进之徒举集其门，输货童隶以得美官”，“患失之心无所不至，根株结盘，牢不可脱”^②。蔡京自崇宁元年（1102年）入相，至宣和七年（1125年）“致仕”，二十几年间，虽曾短时离开相位，但其权势始终不衰，这与他精心培植势力是分不开的。每当他被罢降职或“致仕”在家，总有他的亲信或内侍为他说话，不久即得复官，而且是罢复一次，权力膨胀一次，党羽也更加固结一次。因此，即使他一时离开相位，朝廷里还是按照他的意愿办事。比如，他第一次罢相后，朝廷以赵挺之为相。赵挺之同中书侍郎刘逵共同辅政，对蔡京所行悖理虐民之事，想稍稍“厘正”。但实际上很难行通。因为当时“执政皆京党”，大家关心的是蔡京复相事，根本不把赵挺之放在眼里，对于赵挺之的话往往只是“微笑而已”。第二次罢相后，他安排了亲信何执中代为相，正如言官所说，蔡京虽然罢相，但他上凭眷顾之恩，中怀跋扈之志，“余威震于群臣。”

第四，使“兵柄士心皆归己”。蔡京很懂“兵柄”之要，除了前述擢授童贯等军事要职外，还特意将澶、郑、曹、拱四州建为四辅，各屯兵二万，用其姻昵为郡守；同时，给禁兵加钱，使其“月钱”“骤增十倍以固结之”。

①② 《宋史·蔡京传》。

（四）借新法之名，行苛政之实

在经济政策方面，蔡京也假托“绍述”之名，而其目的全在于搜刮财货，在于借增修财利之政，结皇帝的欢心。比如：

第一，复行方田法。方田法本是宋仁宗时期谋图增加税收的一项措施，宋神宗时期王安石定为新法之一。后因“官吏扰民”，没有推行开。蔡京认为方田法能“步亩高下，丈尺不可隐”，“户给之帖，而升合尺寸无所遗”，有利于括财。所以，力主复行。复行的结果，造成了新的赋税不均，“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刍草之直，民户因时废业失所”^①。有权势的人家，则借机隐瞒田产，“有二百亩方为二十亩者，有二顷九十六亩方为一十七亩者”^②。因此，全国租税更加混乱，大大增加了人民的负担。史载，江西虔州（今赣州市）地方，有“十有三钱而增至二贯二百者”，有“二十七钱增至一贯四百五十者”^③。

第二，行增价折纳之法。蔡京在崇宁年间（1102—1106年）推行此法，搞得“蚕者未丝，农者未获，追胥旁午，民无所措”。钱物反复折变，“既以绢折钱，又以钱折麦。以绢较钱，钱倍于绢；以钱较麦，麦倍于钱。辗转增加，民无所诉”^④。史载，西蜀折科之弊，竟使税钱三百辗转增至二十三千。

第三，行和籴之法。和籴之法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名目很多。

①②③④《宋史·食货上二》。

它在北宋末年，明为备边积粮，实为聚敛措施。崇宁初，行绪籴，蔡京在陕西“尽括民财以充数。”崇宁中，行倭籴，蔡京下令根据坊郭、乡村民户等第给钱，收成之后，以时价折粟入官。政和年间（1111—1118年），先是行均籴，不管家里有粮无粮，都要摊一份官籴粮。有的地方竟然“有一户而籴数百石者”，造成“已籴而不偿其直”；既而又以和籴为名，压低粮价，使“科率倍于均籴”^①。

第四，行免役法。蔡京复行免役法，完全舍弃了王安石去民疾苦、抑兼并、“便趣农”的宗旨，而以大括民财为第一要旨。结果：一是役钱大增，如巩州（治所今甘肃陇西）岁敷役钱元丰年间（1078—1085年）为四百缗，政和元年（1111年）增至近三万缗；二是更重的负担转嫁到下户头上，如宣和元年（1119年），“官户所减之数均入下户，下户于常赋之外，又代官户减半之输”^②。

第五，铸当十钱和夹锡钱。宋代币制，相当混乱。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和盘剥钱财，曾行折二、折三、折五或当十大钱。蔡京当国，铸当十钱，“募私铸人丁为官匠，并其家设营以居之，号铸钱院”，所铸铜钱通行诸路；继而在全国范围内罢铸小平钱及折五钱，改铸折二钱为折十钱，限期让老百姓以所有折二钱换兑折十钱。崇宁四年（1105年），立钱纲检样法，以崇宁监所铸当十钱“缗用铜九斤七两有奇，铅半之，锡居三至一，诏颁其式于诸路”^③。由于铸当十大钱获利大，私铸浸广，不久，蔡京将折十钱贬值，命荆湖南北、江南东西、两浙“并以折十钱为折五，

① 《宋史·食货上三》。

② 《宋史·食货上六》。

③ 《宋史·食货下二》。

旧折二钱仍旧”。随后又几经反复，或罢铸当十钱、尽铸小平钱，或复当十钱，或行铁钱，或行夹锡钱，在全国造成了“钱币苦重，条序不一，私铸日甚”的局面。几经折换、增贬，老百姓蒙受了无可估量的经济损失。

第六，屡更盐法。北宋盐政多变。崇宁二年（1103年），蔡京更盐钞法，置买钞所于榷货务，让商人先输钱于榷货务，以换得新钞，赴产盐州郡取盐，“旧钞悉不用”。史载，商人凡三输钱，始获一直之货，因无资更换新钞，已输钱统统化为乌有，“于是有资数十万卷一旦废弃者，朝为豪商，夕侪流丐，有赴水投缳而死者。”^①崇宁四年，“又以算请盐价轻重不等，裁定六路盐价，旧价二十钱以上者皆递增十钱。”政和年间，裁定官盐价格，“罢官般卖，令商旅赴场请贩”，盐引以一年为限，逾期半年，盐未全售者“毁引”，将存盐没入官；规定负钞请盐，必须按照原数再买新钞，才准许附带用一半旧钞；还规定，对盐的品种，实行搭带，一月内不为此而买新钞，剩盐没入官。蔡京所以频更盐钞之法，在于“欲囊括四方之钱，尽入中都，以进羨要宠”。他确实通过此道搜刮到不少钱财，正如他的心腹向他报告时所说，政和立法之后，榷盐所收增加一倍以上，两年所收竟达四千万贯。

第七，复榷茶法。宋代榷茶制度同盐政一样，反复无定，时行时停。“茶法屡变，岁课日削”。崇宁元年（1102年），蔡京在荆湖、江、淮、两浙、福建等七路复榷茶之制，规定产茶州郡随所置场，禁止商人园户私自贸易，凡置场地园户租折税仍旧。商人买茶官收税息后“批引贩卖”。因此，岁入百万缗以上。后来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27。

又罢官置场，由商旅所在州县或京师给引，自买于园户。后来又有什么增损茶法，合同场法、比较法等等。具体政令，纷纭更，不知几多。史称蔡京“务巧掊利，变改法度，前后相逾，民听眩惑”，当是事实。甚至非产茶区也要负担茶课，“岁岁比较，第务增益”。茶法屡更，茶价屡增。如陕西政和年间每斤茶价竟达五、六缗之多。从蔡京崇宁元年上奏中看出，宋代禁榷岁收盛时不过五百余万缗，然自崇宁茶法更张，至政和六年（1116年），十数年间收息竟至一千万缗，翻了一番，可见剥削之重。

（五）倡“丰亨豫大”之说，

“求美财以供侈费”

蔡京行奸固权，重在两端，一如前述阴托“绍述”，培植势力，排除异己，钳制天子；二是力倡“丰亨豫大”之说，“以侈靡惑人主”，陷君臣上下于奢靡淫佚之中。

“丰亨豫大”之说是从《周易》借用来的。《丰》、《豫》都是卦名。《卦辞》说：“丰亨，王假之。”“丰”本是多和大的意思；“亨”是通的意思；“王假之”是说“丰亨之道王所尚也。”唐人孔颖达说，“财多德大故谓之丰；德大则无所不容，财多则无所不齐，无所拥碍谓之亨。”《彖辞》说，“丰，大也。明以动，故丰。王假之，尚大也。”都是此义。“豫”字本系逸豫之义。《卦辞》说，“利建侯行师”；《彖辞》说，“豫以顺动。……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豫之时义大矣哉。”简言之，蔡京倡“丰亨豫大”之说的真谛、一在于“大”，二在于“动”，三在于“逸”。